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2013年8月公司向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727.2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119,900.00	32,113.70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6,300.00	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一）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单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或发售金融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理财产品认购及到期等情况，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为资金管理部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为监督部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理财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1、经核查，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晋西车轴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晋西车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已经晋西车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晋西车轴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晋西车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陈泽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